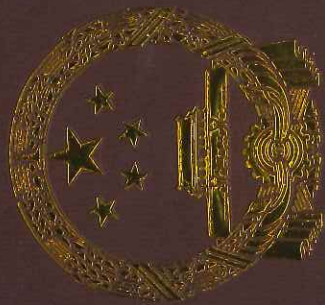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教师资格证书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教师资格证书



教师资格证书是国家对符合
教师资格条件的公民依法授予教师
资格的法定凭证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
境内的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
育机构中担任教师工作的人员，必
须持有本证书。



照 片

(加盖认定

机构钢印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教师法》及《教师资格条例》

持证人：

性 别：

出生年月：

民 族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资格种类：

任教学科：

证书号码：

的规定，认定

具备

教师资格。

认定机构(公章)

年 月 日



注册结论

有效期

注册机构(盖章)



注册结论

有效期

注册机构(盖章)



注册结论

有效期

注册机构(盖章)



注册结论

有效期

注册机构(盖章)

备注页

注意事项

一、本证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生效。

二、本证为持证人具有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。持证人应妥善保管、不得涂改、损毁。如有遗失，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。

三、持证人丧失教师资格或者被撤销教师资格，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回。

NO. 2018 1556698